

国道京沈线（G101）彰武县柳河桥东至烧锅段改移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90012660356

项目地址	起点位于彰武县彰武镇柳河大桥以东185米处（国道京沈线管理桩号K747+020），整体向东南方向布设，终点位于彰武县彰武镇建华村与吉岗子村交界处，与原京沈线顺接（国道京沈线管理桩号为K751+289）	招标人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国道京沈线（G101）彰武县柳河桥东至烧锅段改移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90012660356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58.00%自筹资金 42.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8017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项目总里程3.35公里，其中改造利用1.06公里，新建2.29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新建路段路基宽度20米，路面宽度18.5米，改造利用路段路基宽度40.75米，路面宽度29米。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中的有关规定。		
标段（包）名称	国道京沈线（G101）彰武县柳河桥东至烧锅段改移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标段（包）编号	202521090012660356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设计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并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并通过评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含各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后期配合等勘察设计服务。		
投标保证金	0.3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7-25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5-08-24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标段（包）估算价	37.1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7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06-26 08:00至 2025-07-02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请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07-16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3. 电子交易相关软件的下载：（1）驱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html ；（2）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ln.gov.cn/fwdt/xzzxl/gczb/jtgc/scxz/ ；4. 逾期上传的、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07-16 09: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工作（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再接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彰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3. 投标人提供的每一个业绩应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交易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作为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6.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 招标公告附件。7.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7.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7.2 异议、投诉处理：7.2.1 异议处理：（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7.2.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8. 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先生14741459158。		
监督部门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18-3683089
招标人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3683079@163.com
地址	彰武县彰武镇中华路4号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418-368307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卓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panqiang09@163.com
地址	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7号7层		
联系人	潘强	电话	1474145915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国道京沈线（G101）彰武县柳河桥东至烧锅段改移工程初步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补充（3）：若信用等级相同时，则依次以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企业业绩、履约信誉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注：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 (12)投标人告知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3)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__40__分 主要人员：__20__分 业绩：__20__分 履约信誉：__10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1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¹：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¹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可行的得 9.0～12.0 分；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可行的得 12.1～15.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透彻及对策措施较为得当的得 6.0～8.0 分；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透彻及对策措施得当的得 8.1～10.0 分。
			勘察设计的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1.勘察设计的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0～4.0 分； 2.勘察设计的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1～5.0 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 得当的得 3.0～4.0 分； 2.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的得 4.1～5.0 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 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0～5.0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 资格与 业绩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近 3 年（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其中 F=10 分，E1=0.2，E2=0.1；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近 3 年（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履约信 誉	10 分	根据投标人上两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被评为 AA 的得 10 分；上一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被评为 AA 的得 9 分、被评为 A 的得 8 分、被评为 B 的得 5 分、被评为 C 的得 2 分、被评为 D 的得 0 分。	

			注：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原则认定： ①投标人具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公布），投标按其认定； ②投标人无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公布），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③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进行认定（由投标人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④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⑤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官方网站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合 计			10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			

回（电子文件不允许其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废标条款

2.1 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主要成员出现重复的；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2.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

2.7 其他情况能够证明有陪标行为的；

2.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9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本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投标人应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e.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f.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